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說明「法律修正」之原因及程序為何？中央法規標準法是否明確規定「法律」與「憲法」之關係？請舉憲法判決實例說明之。(30 分)
- 二、若立法程序有合憲性之疑慮，目前實務上是否曾針對「立法程序違憲及處理程序」之案例，表達具體之見解？請舉實例說明之。(30 分)
- 三、針對「化粧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」之行為，若行為時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舊法：罰鍰額度為 5 萬元以下）」，行為後名稱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新法：罰鍰額度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）」，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設計，有無受到相關法律原則之拘束？以及應如何適用法律予以裁處？(40 分)